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规〔2021〕2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潮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预〔2016〕178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政府通过预算等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市本级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掌握的可统筹资金、资源（资产）作价以及上级财政部门等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通过设立市场化基

金实体、多元化出资结构、专业化投资运营管理，促进基金持续健康运行，促进政策目标有效实现。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当由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市政府批准。按照“谁设立，谁管理”的原则，政府投资基金由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在提出具体行业领域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建议时，应当在报批材料中充分说明设立基金的政策依据、必要性、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基金的使用方向、投资领域、财政出资金额、基金募集可行性、绩效目标等。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的领域，坚持精准定位，聚焦重点。主要领域设立如下：

（一）支持创新创业。为了加快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了体现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意图，扶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三)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为了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

(四) 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为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党委、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本级财政承受能力、管理人素质、产业特点、区域差距等因素，合理控制投资基金设立数量和规模。原则上同一行业或领域不得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一个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的政府投资基金不得超过一项。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可以有效调节或暂不适宜市场化运作、以少数特定项目为支持对象等不适合基金管理模式的一般事项不得设立基金。

第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政府投资基金定位、社会出资人意愿等，设立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市场化基金实体，坚持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立。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

等(以下简称章程),明确投资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三章 运作和风险控制

第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业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出资风险规避机制。

财政出资原则上与社会出资同股同权。对于公益性较强的领域，在合理控制债务风险和支付风险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向社会出资人让渡部分收益等让利措施，以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激发市场活力。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不得通过基金以任何方式变相举债，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遴选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作为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机构应符合或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三) 至少有 5 名从事 3 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
- (四) 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 (五) 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 (六)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财政出资资金。
- (七) 在财政部门规定标准以下最大限度降低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海州市辖区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 (二)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 (三) 优先考虑与政府部门开展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第十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 并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十六条 根据基金投资领域、规模等实际情况合理设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在相关基金实施办法、具体基金管理办法或委托协议中约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可随基金的政策性目标定位、基金市场管理费用水平变动状况、受托管理状况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具有一定的政策性，要设定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可按规定提取财政出资部分收益的一定比例实施业绩奖励，激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和社会投资人，业绩奖励应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

第四章 终止和退出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将政府出资额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归属政府的收益应作为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满足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一条 在投资基金章程中应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政府出资从投资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规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规划，提出具体行业领域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的建议，牵头制定基金组建方案，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牵头遴选确定受托管理机构和托管银行；负责研究确定政府投资基金的扶持方向，制定支持产业目录或清单；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基金设立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

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章程、合伙人协议等，履行对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人职责，监管指导基金运行；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政府投资基金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审计监督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向市政府报告所主管的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涉及跨部门共同管理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其他部门做好基金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作为政府投资基金的政策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审核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审核有关基金组建方案；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确定政府投资基金的扶持方向、制定支持产业目录或清单；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和受托基金管理机构做好政府投资基金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绩效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

第二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在受托权限内负责基金的具体组建、制定基金章程、合作协议等；会同其他出资人，综合考虑领域相关、业务专长、经营业绩等因素，组建或委托市场化、专业化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并签订有关协议；负责政府出资部分资金的保值增值，建立多重风险控制机制；根据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产业政策、产业方向等清单，提升基金投放的覆盖面，监督基金投向；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

重大事项，及时将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按规定上缴国库；每年度对上一年度基金管理情况作出自评报告向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主要包括：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基金支持方向进行投资；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基金管理机构报告投资项目情况，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基金管理机构对其投资和运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基金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出资人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出资方案、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相关部门和基金管理公司应保障社会出资人对基金投资、运营、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六章 预算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约定分年度的出资方案，在投资基金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编入年度预算。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编制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政资金存放表、基金项目表等报表，同时抄送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 号）和《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 号）等文件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对基金组建情况、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复核、组织重点评价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

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管理费率、业务主管部门下一步改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重要依据，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出资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受托管理机构、托管银行、社会出资人签订明确的权利义务合约，合约应明确：

（一）因受托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基金组建进度缓慢、资金募集和项目投资状况不理想、未达到计划预期的，业务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应根据绩效评价意见督促受托管理机构限期整改，经多次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可采取延迟支付管理费用、降低管理费率、取消业绩奖励、中止受托管理业务等措施。发现受托管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受托管理资格，三年内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业务；

（二）托管银行未及时拨付资金、未按托管协议履行好相关职责的，各方投资人有权降低或取消托管费，托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该项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三）社会出资人未按政府投资基金章程约定出资或出资缓慢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按基金支持方向进行投资、未定期报告投资情况、不配合监督检查的，采取通报批评方式予以惩罚。情况严重的，政府出资部分可选择提前退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接受财政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绩效评价、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运行中的临时突发情况，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主要包括：

（一）违反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及投资基金章程约定投资的；

（二）基金所投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突发事件；

（三）其他重大突发情况。

第三十九条 基金有关情况应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各社会出资人积极关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县（区）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或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意见。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